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0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乙○○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甲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宜臻律師(扶助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離婚等事件，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113年度婚字第104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本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乙○○與被上訴人甲○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113年度婚字第10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關於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扶養費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徵收費用1,000元。以上2項，共計應徵收費用5,500元(計算式：4,500元+1,000元=5,500元)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

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
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法官 康存真
法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怡雅